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(摘錄)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1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31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徐超明院長

出席者：彭振昌主任、陳慶緒主任、黃正良主任、邱永川主任 (龔毅老師代理)、林裕淵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謝宏毅主任 (請假)、林肇民主任、胡承方代表 (請假)、潘宏裕代表、陳思翰代表 (請假)、余昌峰代表、古國隆代表 (請假)、李瑜章代表、洪敏勝代表、洪滉祐代表、劉玉雯代表 (請假)、吳振賢代表、林楚迪代表、李龍盛代表、江政達代表 (請假)、甘廣宙代表 (請假) 張炯堡代表 (請假)、張中平代表

列席者：黃威仁主任 (請假)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討論議程：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
案由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調整學分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，個別學院或學系如有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時，應經系、院級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送審議小組審議。(附件第 12-13 頁)
- 二、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，「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總額度最高上限為該學期實際總收入之 35%，...」(附件第 14-15 頁)，該系依此規定編列碩專班經費概算表(附件第 16-17 頁)，其教師鐘點費長期未能達到教育部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。另外，該系比較其他國立大學碩專班學分費(附件第 18 頁)，發現該系碩專班學分費 3,000 元/學分係為最低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本系碩專班學分費調整為 4,200 元/學分。(附件第 19-23 頁)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